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0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庄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庄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063.6586 万元。根据容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04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

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正文第四

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容诚的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容诚的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就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2020年、2021年、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52%、98.08%、98.3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

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实际控制发行人 59.0346% 的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63.658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54.6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54.6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7.02 万元、7,479.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关于历史上华庄有限股权代持的相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查阅相关会议决议、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身华庄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关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陈耀强与刘长青的股权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14 年 12 月，翁梨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67%股权、5.00%股权、3.33%股权、0.07%股权转让给刘长青、陈耀强、陈必涵、赖灿文，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对陈耀强、刘长青访谈确认，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刘长青受让取得的公司 6.67%股权系代陈耀强持有，对应股权转让款 20.01 万元由陈耀强实际支付。前述代持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在上述股权转让时，陈耀强拟将受让翁梨芳的部分股权未来用作股权激励，由于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故陈耀强未直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而委托朋友刘长青代持。

（2）代持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对陈耀强、刘长青及刘虎访谈确认，陈耀强与刘虎于 2011 年 1 月合作出资创办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技达”）。其中，陈耀强与刘虎配偶陈小英分别持有东莞华技达 75.00%、20.00%股权。由于东莞华技达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为整合相关业务、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经协商一致，东莞华技达股东同意将东莞华技达的主要客户资源导入发行人，并完成注销程序。考虑到刘虎对东莞华技达作出的贡献及配合发行人完成业务整合，陈耀强于 2017 年 3 月指示刘长青将其代持的发行人 6.67%股权无偿转让予刘虎，作为对刘虎的补偿。自该次股权转让后，刘长青不再代陈耀强持有发行人股权，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陈耀强与张宏伟等人的股权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14 年 12 月，陈耀强对公司员工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进行股权激励，并分别向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转让公司 2.00%、1.00%、1.00%的股权。由于公司尚未正式制定及公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陈耀强综合考量并平衡员工利益，并与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由陈耀强暂时代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持有华庄有限的前述股权。

2018 年 10 月，张宏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而陈耀强拟继续对公司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经双方协商一致，陈耀强以 160.00 万元价格受让张宏伟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后，陈耀强分别代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持有发行人 1.00%、1.00%、1.00%股权。

（2）代持解除过程

考虑到公司未来上市规范股权结构需要，陈耀强拟解除与员工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的股权代持。在解除股权代持的同时，华庄有限拟向部分核心员工简锦超、谭令及翁梨芳进行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陈耀强指示陈必涵将其持有的华庄有限 4.50%股权转让给华鑫投资，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简锦超、谭令及江翁靖通过华鑫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1.00%、1.00%、0.50%、0.50%、0.50%的股权。

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通过华鑫投资受让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解除其与陈耀强股权代持关系；简锦超、谭令、江翁靖通过华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新增股权激励（其中江翁靖所得股权系华庄有限对其母亲翁梨芳授予的激励股权，根据其家庭财产安排，翁梨芳指定江翁靖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比例	交易性质及对价支付情况
1.	陈必涵	张宏伟	1.00%	股权代持还原
2.		陈海丽	1.00%	股权代持还原
3.		姜裕财	1.00%	股权代持还原
4.		简锦超	0.50%	新增股权激励，自有资金支付 50.00 万元
5.		谭令	0.50%	新增股权激励，自有资金支付 50.00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比例	交易性质及对价支付情况
6.		江翁靖	0.50%	新增股权激励，由于翁梨芳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考虑到翁梨芳对公司的贡献，及其配偶江岚系公司创始股东，故陈耀强以无偿赠与 0.50%股权的方式向翁梨芳进行股权激励，根据翁梨芳的家庭财产安排，翁梨芳指定其女儿江翁靖受让该部分激励股权。
合计			4.50%	-

经陈耀强、张宏伟、陈海丽及姜裕财书面确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华庄有限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华庄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三）经核查，华庄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折股净资产的追溯调整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充实，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六）经核查，华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华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七）经核查，华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

嘉元、嘉兴聚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废止）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其中陈耀强、陈慕为父女关系，陈耀强、陈必涵为父子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境内附属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分别为江西华庄、宜宾华庄、香港华庄、越南华庄，分支机构为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合正网络、日本华庄、横沥分公司已依法注销外，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香港华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华庄有效存续，不曾被解散或清盘或破产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

（四）根据《越南华庄法律意见书》，截至《越南华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华庄合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附属公司香港华庄及越南华庄，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华庄事宜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就香港华庄投资越南华庄在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根据《香港华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庄为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智能控制器及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根据《越南华庄法律意见书》，越南华庄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采购、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52%、98.08%、98.38%，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

（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耀强，实际控制人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其他法人股东或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浙创好雨；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自然人为刘虎、赖灿文。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周品高、刘虎、赖灿文、张弛、郭剑花、李韧；监事为简锦超、姜裕财、程华；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必涵、周品高、刘楚、赖月霞（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谢秋担任经理的企业
2.	陆川县得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持股 40%、陈耀强配偶的弟弟林忠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陆川县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4.	深圳市俊华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之子赖春炜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5.	龙岩市凯富弘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持股 35%、其儿子赖春炜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注1}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9.	东莞市华技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华技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2%）并担任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理的企业
11.	广东美卡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China TechWin (HK) Co., Limited（华技达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持股 49%，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5.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有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芦淞区爱梦欧服饰商行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东莞市虎门流行屋服装店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长沙普天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长沙承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湖南领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长沙市天心区步行街鑫鑫服饰店 ^{注 2}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配偶的父亲裘褚兵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张弛配偶的母亲朱彩珍持股 20%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23.	东莞市林格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配偶的父亲裘褚兵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张弛配偶的母亲朱彩珍持股 20%的企业
24.	海南林联木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配偶的父亲裘褚兵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弛配偶的母亲朱彩珍持股 20%的企业
25.	HONG KONG UNITED LOGISTICS PACKING CO., LIMITED（香港联合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配偶的父亲裘褚兵持股 80%并担任董事，张弛配偶的母亲朱彩珍持股 20%的企业
26.	NEW TAI HING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新大兴织造厂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配偶的父亲裘褚兵持股 80%并担任董事，张弛配偶的母亲朱彩珍持股 20%的企业
27.	东莞和兴针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配偶的父亲裘褚兵间接控制（新大兴织造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莆田市涵江区联合储物包装材料加工厂	独立董事张弛配偶的父亲裘褚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绿能中环（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高管的企业
30.	绿能中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绿能中环（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2.	武汉科源牧业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父亲陈顺友持股 95.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湖北梅之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母亲赵桂华持股 99%的企业
34.	黄梅县强立畜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母亲赵桂华持股 100%的企业
35.	抚州市赣东绿园生猪发展有限公司 ^{注3}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父亲陈顺友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东莞市华合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东莞市华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东莞市华弘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互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厦门鑫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厦门市互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永定区玉金时装店	监事简锦超的妹妹简玉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3.	东莞市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姜裕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黄梅县天吉商务宾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楚配偶的母亲宛碧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5.	宜宾市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宾华庄 49%的股权

注 1：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吊销。

注 2：长沙市天心区步行街鑫鑫服饰店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注 3：抚州市赣东绿园生猪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吊销。

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谢飞	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	陈荣凯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3.	广西南宁高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广西力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持股 50%并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配偶的弟弟林忠军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陈必涵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该企业经理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5.	陆川县信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担任经理、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曾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陈必涵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该企业经理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	陆川县亿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的配偶谢秋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7.	三亚华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之子赖春炜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流行屋服装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9.	东莞市智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配偶的父亲裘褚兵曾间接控制（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转让该企业股权，裘褚兵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10.	深圳太古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陈荣凯曾持有 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陈荣凯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11.	东莞市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凯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陈荣凯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12.	高信实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曾持股 70%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3.	高信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曾持股 9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13 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	10,750.00	2022.01.01-2026.12.31	生产、办公、宿舍	否
2.	东莞市泰亮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9 号三号厂房	15,832.00	2022.05.01-2025.04.30	仓库、宿舍	否
3.	叶细滔、邓阮琴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桃园一路 72 号楼 2-8 楼	1,350.00	2020.12.01-2023.11.30	宿舍	否
4.	叶明杰、叶爱娥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12 号、216 号 2-5 楼	1,512.00	2020.11.01-2025.10.30	宿舍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	龚容娣、香旭光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215号、217号2-5楼	1,120.00	2021.01.01-2025.12.31	宿舍	否
6.	叶金明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220号2-6楼	678.00	2020.12.01-2025.11.30	宿舍	否
7.	吴庆贤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德兴路66号2-8楼	1,130.00	2021.03.16-2026.02.28	宿舍	否
8.	邓伟东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219号2-5楼	1,060.00	2021.03.01-2026.02.28	宿舍	否
9.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11层1107室	127.00	2023.06.01-2026.01.06	办公	否
10.	宜宾市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华庄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兴港路二段51号恒美科技园2号厂房一层	2,000.00	2022.11.01-2023.10.31	生产、办公	否
11.	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华庄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工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16栋1-3层	7,000.00	2023.04.01-2025.03.31	生产、办公	否
12.	WICKY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伟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华庄	香港新界屯门石排头路5号伟昌工业中心6楼I-J室	120.00	2021.06.01-2024.05.31	仓库、办公	-
13.	阮氏红柄	越南华庄	越南河南省维仙市同文坊阮友进	171.00	2022.07.13-2023.07.15	宿舍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因生产

经营所需向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集体厂房建筑物，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系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之村集体经济组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亦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但鉴于：

（1）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该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3 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根据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提供的《农村（社区）股东代表表决情况记录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2/3 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该租赁房产不涉及占用农用地、耕地用于非农业生产的情形。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横沥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土地性质咨询函〉的回复》（横沥自然复[2022]88 号），该等租赁建筑物及所在地位于横沥镇横沥村，该地块用地面积 8,144.76 平方米，在横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7,679.48 平方米、其他用地区（自然保留地）465.28 平方米。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相关情况的证明》，虽然该用地红线内部分土地性质为自然保留地，但土地权利人并未在自然保留地范围内实际建设任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涉及占用农用地、耕地用于非农业生产的情形。

（3）该租赁房产拆迁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及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并取得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相关情况的证明》，所有权人、出租方及发行人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有权在租赁期限内继续合法使用租赁厂房；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及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暂未收到租赁房屋所属土地未来五年内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和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的通知。

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相关情况的证明》，因东莞市快速城市化发展形成的历史遗留

问题，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截至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租赁房屋所属地块没有被列入东莞市或横沥镇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发行人可以继续承租、使用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厂房。由于发行人是上述用地及建筑物的承租方，非建设单位，故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不会就发行人承租或使用上述用地及建筑物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期间，如果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3 项至第 8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向个人承租的用于员工宿舍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其中第 3 项至第 7 项租赁房产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已分别取得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为出租方所有。由于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周边可替代房屋较多，可替代性强；且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9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鉴于该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且用

于办公用途；周边可替代房屋较多，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1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庄向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建筑物，该租赁建筑物产权所有方为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用地及建筑物亦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

（1）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出租该租赁房产已取得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府办抄字[2021]9 号）及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为加强和规范安源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金征收管理，保障园区内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已授权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租赁房产进行统一管理。

（2）该租赁房产拆迁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西华庄就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该租赁房产的用途符合萍乡市及安源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所在地块没有被列入萍乡市或安源区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就该租赁房产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亦不会就江西华庄承租或使用该租赁房产而对江西华庄进行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相关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 项至第 11 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3,756,533.09 元、57,772,139.09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客供材料款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客供材料款、预提费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

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前身华庄有限自成立以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自设立以后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庄有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公司 and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到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验收。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陈耀强、总经理陈必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两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1）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3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0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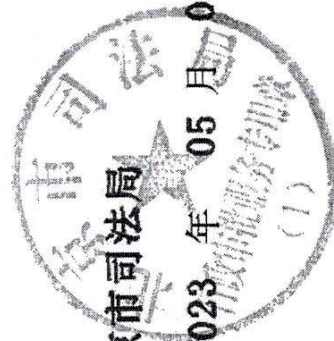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不册事其他用途。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事务所处罚记录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注意** 事项

备 注
LAWYER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01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693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50010604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持证人 郭晓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420197704090045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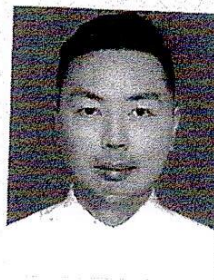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15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5 月2 日



持证人 周江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201198402080215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95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1077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503021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黄超颖

持证人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350302199109220817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华庄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申报